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明	高小涛	
办公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	
电话	0535-5637723	0535-5637723	
电子信箱	minhe7525@126.com	minhe752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鸡苗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饲料、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利用鸡粪进行沼气发电,并利用沼气发电的副产品开展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形成了以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代肉鸡苗生产销售、肉鸡饲养、屠宰加工、饲料生产与禽畜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形成了“鸡—肥—沼—电—生物质”的循环经济业务链。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我国,种鸡饲养的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平养与笼养。目前国内大部分养殖企业采用平养方式。公司则采用全程笼养方式。

公司肉种鸡养殖周期分育雏期、育成期和产蛋期三个阶段,采用“三阶段全进全出”笼养生产工艺。种鸡1-5周龄为育雏期,6-22周龄为育成期,23-69周龄为产蛋期,育成期公司通过骨骼发育情况、性成熟情况等对种公鸡进行三次选育,产蛋期种鸡采用人工授精技术。种鸡在饲养69周后被淘汰,产蛋期内生产的合格种蛋送至孵化厂孵化,孵化出商品代鸡苗进行销售。

肉用种鸡全程笼养及其配套技术为公司自行研发,该技术改变了传统垫料平养模式,采用多层饲养,使种鸡离开地面,不接触粪便和垫料,减少粪便污染的机会,利于疾病的控制,提高成活率;同时可以解决限饲困难、受精率低、单位面积饲养密度小、管理困难等弊端。先后获得国家“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在国内种鸡饲养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为配合种鸡笼养,公司在人工授精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了“鸡鲜精稀释及冻业技术”。该技术采用“一鸡一管”的输精方式,提高了受精率,杜绝了因输精而带来的交叉感染。公司还对种公鸡进行选育,提高商品代肉鸡苗质量、减少种公鸡饲养量、减少非生产性饲料开支。

肉鸡屠宰及加工业务由子公司民和食品经营,拥有世界领先的荷兰斯托克(STORK)公司生产的肉鸡屠宰加工生产线,采用西方先进的“无痛苦”电击、自动放血技术,防止了放血时的污染,同时达到最佳放血效果。宰杀掏脏采用全自动的方式,设备配有高压清洗系统,从而避免了员工工作时的交叉感染。加工中通过多道检验程序和宰后同步检验检疫,保证了鸡肉产品的质量。

2、公司养殖模式及特有风险

种鸡饲养及商品代肉鸡苗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下设种鸡养殖场、商品鸡养殖场及孵化厂,各场独立经营,由公司统一核算。公司自行研究开发了种鸡育雏期、育成期、产蛋期的“三阶段全进全出”的生产工艺及“肉种鸡笼养配套技术”,改变了传统饲养模式存在的种鸡成活率低、限饲困难、单位面积饲养密度小、管理困难等弊端。人工授精技术及“鸡精液稀释技术”采用“一鸡一管”的输精方式,提高了受精率,杜绝了因输精而带来的交叉感染。公司还对种公鸡进行选育,对提高商品代肉鸡苗质量、减少种公鸡饲养量、减少非生产性饲料开支有着重要的意义。

公司生产过程中饲养父母代种鸡、生产和销售商品代肉鸡苗,父母代种鸡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其生产过程对环境、气候及疫病防治的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疫病控制管理制度,但外部禽类动物疫病出现大规模流行和扩散,消费者对动物疫病认知水平和疫病流行的心理预期都会产生一定影响,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种鸡养殖采用笼养模式,有诸多优点,但究其根本还是种鸡养殖行业,在某些饲养环节的手段不同。因为处于养殖行业,公司最大的风险是疫病防治与控制的风险,这也是整个养殖行业的最大风险。

报告期,公司养殖模式未发生变化。

3、采购模式与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物资采购制度,根据所采购物资的重要性进行分级、分部门管理。公司采购有业务中,主要向外部采购父母代肉鸡苗和饲料原料,公司各主要原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种鸡鸡苗采购:父母代种鸡苗的采购系生产部根据公司产能、市场预测和发展规划制订本年度总采购计划和分期采购计划,经生产负责人审核后报经总经理审批,由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统一实施。

饲料原料采购:公司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花生粕、鱼粉及添加剂等,由饲料厂根据种鸡与肉鸡饲养部门的需求制订月度采购计划,提交公司采购部,数量较大的经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数量较小的则向粮食种植户直接采购。

(2)销售模式

多年来公司建立了覆盖山东省全省和辽宁省部分地区的完善销售网络,能够确保公司鸡苗产品快速销售。主要分为大型专业养殖公司及经销商,经销商大多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经销商同时进行饲料或兽药的经营,熟悉市场情况,与养殖户关系密切,在当地市场有较强的影响力,是公司重要的客户和市场行情提供者。

4、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苗和商品代肉鸡(商品代肉鸡供民和食品屠宰加工),公司生产的饲料以自用为主,部分对外销售。子公司民和食品以进行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并生产冷冻鸡肉制品为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肉鸡分割产品。子公司民和生物经营沼气发电业务,生物燃气、有机肥及水溶肥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5、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祖代鸡进口继续受到影响,由于祖代引种是我国白羽肉鸡产业供给的源头,随着2015年开始爆发的海外禽流感疫情,我国对主要引种国施行封关,引种量减少,连续四年国外禽流感封关导致产能去化大大增强,祖代种鸡主要引种国短期无法复关,新西兰及波兰成为国内仅有的祖代鸡引种国,短期内祖代种鸡引种规模难以出现大幅度增长。持续的低引种致使父母代及商品代鸡苗供应量下降。

目前我国对禽实施H5/H7二价禽流感灭活疫苗免疫,报告期禽流感疫情在国内发生率明显下降,鸡肉产品供应链畅通,鸡肉消费明显好转,终端需求逐步向上带动产业链蓬勃发展;加之报告期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随着疫情不断扩大,鸡肉的替代性需求将不断增加。

报告期,受上游供应减少和终端需求旺盛,带动公司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价格逐季一路上扬,公司取得较好业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7,711,386.36元,较去年上涨了7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652,613.15元,较去年上涨了231.01%。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雏鸡售价大幅上涨,收入增加,毛利上升,是本年度盈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雏鸡销售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雏鸡	969,580,566.40	466,002,122.14	51.94%	144.43%	8.06%	60.65%
鸡肉制品	717,700,246.65	586,969,663.41	18.22%	23.67%	6.39%	13.2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7,711,386.36元,同比增加70.3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主营产品雏鸡售价上涨,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652,613.15元,同比增加231.0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雏鸡售价大幅上涨,毛利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及解释,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11)代收代缴个税的手续费返还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12-31/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301,886.02	54,301,886.02
应收票据	11,318,200.00		-11,318,200.00
应收账款	42,983,686.02		-42,983,686.02
其他应收款	1,915,470.85	1,998,383.35	82,912.50
应收利息	82,912.50		-82,912.50
固定资产	1,173,903,561.03	1,173,904,980.48	1,419.45
固定资产清理	1,419.45		-1,419.45
在建工程	153,880,908.08	158,036,576.24	4,155,668.16
工程物资	4,155,668.16		-4,155,668.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8,912,219.54	148,912,219.54
应付账款	148,912,219.54		-148,912,219.54
其他应付款	444,744,143.08	444,837,946.92	93,803.84
应付利息	93,803.84		-93,803.84
其他收益		182,539.78	182,539.78
营业收入	1,807,511,386.36	1,817,711,386.36	10,200,000.00
营业成本	1,417,855,988.85	1,417,855,988.85	
管理费用	84,167,184.92	79,848,931.09	-4,318,253.83
研发费用		4,318,253.83	4,318,253.83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更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4月25日,公司与昌邑胜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与胜峰控股合资设立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开展鸡肉产品的深层次开发与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出资2,100万元,持股70%。报告期,该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情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9年1-3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3,000	至	28,000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3.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较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通知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表决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2,624,303,043.90元,比上年增加了1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20,554,988.85元,比上年增加了51.45%;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7,711,386.36元,比上年增加了70.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652,613.15元,比上年增加了231.01%。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雏鸡售价上升,收入增加,毛利上升,是本年度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详细财务状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表决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380,443,271.6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61,827,171.56元。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2018年度不分红,不送配。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表决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表决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表决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银行(含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银行、政府财政部门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十五亿元,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本议案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事项由管理层与对方商议制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孙希民、孙宪法、周东、张东明、郭志春、于乐洪回避表决。

《关于计提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在原有营业范围基础增加“普通货运”项目。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以上需许可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

经营范围修改以工商局备案为准。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经营范围后,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授权管理层在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后实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2018年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孙宪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孙希民和孙宪法回避表决。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增加内容为:在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孙宪法先生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同意并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股份。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孙希民和孙宪法回避表决。

根据签订补充协议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孙希民和孙宪法回避表决。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以上需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以上需许可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公司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规定须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 (八)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孙宪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增加内容为:在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孙宪法先生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同意并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股份